

(股份代

會」)，其職權、責任及具體

職責詳述如下。

## 2. 成員

2.1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，大部份

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

4.2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，「關連人士」指於本公司年報內提及同一類別之人士，該等人士包括（但不限於）香港

